

##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度报告，因公司资金短缺，无法支付审计费用，导致未能聘请审计机构进行 2018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因此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法预计 2018 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04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04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5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如果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除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外，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诉讼风险、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绍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人员等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原有液晶显示屏业务于 2017 年 12 月暂停生产经营，仅保留部分职能人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尝试开展新业务，但未取得实质进展，未形成有效收益，截至目前暂未恢复生产经营等活动，丧失主要收入来源，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判决结果/调解结果   | 诉讼保全情况  | 执行情况   |
|-------------------------------|---------------------------------|--------|---|---|--|
| 深圳市鑫景顺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 合同纠纷案  | 二审已判决   | 无   | 尚未执行   |
| 安徽鑫美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鑫美芝”）      | 公司、陈绍华                          | 借款纠纷案  | 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88 万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和案件受理费与执行费             | 无   | 全部未履行。法院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列入限制消费人员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行深圳分行”） | 公司、陈绍华                          | 借款纠纷案  | 一审判决已生效，要求被告向原告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支付欠款 440 万元，并按调解书约定的最后一期结清剩余本金、利息和全部费用 | 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实际控制人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公司子公司部分股权、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股权 | 被告已归还 20 万元，剩余债务未履行。法院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列入限制消费人员          |
|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谷麦光电”）      | 公司、陈绍华、子公司深圳市兴川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兴川电子”） | 合同纠纷案  | 一审判决已生效，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29.85 万元，利息和迟延履行费用按生效法律文书标准计算               | 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查封公司部分资产设备。查封的设备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变卖进行中。         | 全部未履行。法院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子公司兴川电子法定代表人黄永琼列入限制消费人员        |
| 魏聪                            | 公司                              | 劳动争议仲裁 | 公司应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8 万元             | 无   | 全部未履行。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纳入限制消费人员         |

对于公司与深圳市鑫景顺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基本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与安徽鑫美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基本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公告》、2018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公告》。

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基本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账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股权被冻结的公告》、2017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2018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2018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公告》。

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子公司兴川电子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基本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全资子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公告》、2018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2018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查封（扣押）财产清单的公告》、2018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公告》、2018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公告》、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及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对于公司与魏聪之间的劳动争议仲裁事项，基本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公告》。

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其他诉讼、仲裁或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除不能按时披露2018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外，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诉讼风险、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风险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9日